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桂良军　　唐云　　肖贤飞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